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数娱”)于2019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问题一回复中的“(1)，(2)、1”中的两处“重组”两字表述不详细，问题一回复中“(3)、1”和问题二回复中的“(4)”中的有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更正前：

“回复：公司被冻结账户仅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账户，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该账户的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补充如下：”

“1、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前次重组募集资金被划转由公司为大股东违规担保所引起，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资金被强制划转客观上给上市公司造成资金损失，该等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更正后：

回复：公司被冻结账户仅为2017年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账户，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该账户的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补充如下：

1、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2017年收购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募集资金被划转由公司为大股东违规担保所引起，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划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资金被强制划转客观上给上市公司造成资金损失，该等情

况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 更正前:

“1、 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账号: 8064100000000433,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 被申请冻结金额: 940,277,336.02 元。

(2)、公司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5 个账户, 其中 1 个账户存在冻结情况。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 2.86%。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03.07%。”

更正后:

1、 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 账号: 8064100000000433,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 被申请冻结金额: 940,277,336.02 元。

(2)、公司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5 个账户, 其中 1 个账户存在冻结情况。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 2.86%。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03.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08,913,884.15 元。

(三) 更正前:

“ (4) 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对外担保, 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 112,254,850.21 元资金被划转，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451.26 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导致诉讼的标的金额为 1,729,800,000.00 元（经自查发现新增一笔违规担保，涉及金额人民币 37,200,000.00 元）。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326 号），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1,023,100.00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1,729,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64.76%。”

更正后：

（4）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存在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 112,254,850.21 元资金被划转，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451.26 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经进一步核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451.26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导致诉讼的标的金额为 1,829,800,000.00 元（经自查发现新增 2 笔违规担保，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7,2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326 号），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1,023,100.00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 112,254,850.21 元，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余额 1,829,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68.5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